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12包低压部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压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联路道路照明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7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6.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/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联路道路照明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